

大龍峒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110年1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大龍峒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局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本社宅，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親至物業管理櫃台(1樓警衛室)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0：00)以專線 02-25862740 連繫物業管理人員。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租賃契約及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大龍峒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大龍峒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目錄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P. 04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P. 05
參、門禁管制規範.....	P. 06
肆、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P. 07
伍、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P. 08
陸、其他注意事項.....	P. 10
附錄一：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	P. 11
附錄二：農園認養管理公約.....	P. 17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	P. 19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P. 21



圖一(社宅周邊圖)



圖二(房舍配置圖)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1. 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 09：00 至 17：00 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

2. 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以供您做搬遷時參考：

(1)貨梯車箱尺寸為：深 180 公分×寬 90 公分×高 220 公分。(2)車道入口限高 2 公尺，請您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

3. 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

4. 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工程，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以完成退租程序。

三、電梯管制：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損失責任。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卸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運送以十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點交後請於7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都發局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
- (二)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至管理中心依檢修流程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例：燈泡、濾網…等)逕由住戶自行更換，無需申請維修。
- (三)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堵塞由住戶自行疏通。
- (四)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內部原狀，故牆壁不可任意釘釘子、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且不得自行隔間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及電路管線等。
- (五)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廚房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電磁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傳統瓦斯表，若瓦斯因氣壓不足致遮斷瓦斯輸送，請聯絡大台北天然氣公司 02-27684999 或管理中心。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住戶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冷氣室外機除外)。
-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 (三)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門禁管制規範

-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卡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都發局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 (一)一房型提供 2 張磁卡。
 - (二)三房型提供 3 張磁卡。
- 三、訪客管理規定：
 -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
 - (二)住戶如已事先告知欲來訪者，而未親自帶領者，仍應辦理登記手續。
 - (三)住戶特殊交待拒絕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列入移交事項。
 -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 四、一般規定：
 - (一)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求處理。
 - (二)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貼、散發、投遞信箱。
 - (三)物流送貨經通報住戶並獲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下樓引領送貨至住戶端。
 - (四)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避免衍生事端。

肆、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社區郵務系統或電話通知住戶，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原件退回原寄件者。
-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需本人親收者，經收件人本人同意後才協助代收。
-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恕不代收。
- 五、退租住戶之包裹、掛號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聯絡不上收件人時，恕不代收。

伍、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

退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之頂樓。

三、電錶：設於各棟之地下一樓。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

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無線電視：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

樓，屋內自行接線即可收看。

六、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凱擘寬頻		02-66066855	

七、加油站/火車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灣中油民權西路站	民權西路 194 號	2557-5809

八、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重慶北路派出所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2 號	(02)25944741
2	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F	(02)25975323
3	戶政事務所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號樓之 1	(02)25942569
4	健康服務中心	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02)25853227
5	清潔隊-延平分隊	環河北路一段 63 號	(02)25521952
6	台電北北區營業處	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380 號	0800-031-212
7	自來水北區事業處	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2 樓	(02)21004123
8	大台北瓦斯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02)27684999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內公共空間皆為禁菸區，違反者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屋內吸煙者，應盡量避免煙味飄散擾鄰。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禁止燃燒物品，如燒金紙、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及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禁止擅自開啟。
- 八、配合都發局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住戶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防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
- 十四、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附錄一：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訂定

-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強化本社會住宅住戶服務及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規約，俾利共同遵循之。
- 二、 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定義如下：
 - (一) 一樓會議室。
- 三、 開放對象
 - (一) 本社會住宅承租戶。
 - (二) 里長辦公室。
 - (三)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四)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者。
- 四、 申請及使用
 - (一) 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於每月 1 日起開放 2 個月內可供租(借)用之公共空間申請，最遲須於使用日 3 日前洽都發局委託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以下稱管理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採先申請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
 - (二) 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
 1. 會議。
 2.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3. 區民活動。
 4.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5.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6. 另經都發局指定用途之空間，依第(七)項規定說明辦理。
 - (三) 開放時段：上午 08:30—12:30、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共 3 個時段；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都發局有核定權利；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已登記或核可租(借)用之場地須停止租(借)用者，管理中心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五) 申請經核可後，應依核可內容辦理，若因故有時段異動或取消等情形，應於申請使用日 3 日前通知管理中心。
- (六) 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將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惟倘於本點第(五)款規定期限後通知管理中心者，概不退費。
- (七) 公共空間使用規則

1. 一樓會議室

- (1) 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請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每週分別不得超過 3 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請 3 個時段各 3 天。
- (2) 每時段使用前 3 日須繳納基本費 100 元及水電費 50 元(無/有使用冷氣)匯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帳號 1614320570000-4」，如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
- (3)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都發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

申請使用時，免收基本費。

- (4) 申請單位(人)於登記可租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卡、磁扣等)佈場。
- (5) 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下分用。
- (6)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租借使用時段結束後1小時內撤場完畢，並由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 (7) 若違反本款第(5)、(6)目規定，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2個月。
- (8)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都發局得要求加收清潔費1,000元。

2. 戶外開放空間及門廳

- (1) 地點：戶外開放空間。
- (2) 無須繳納費用。
- (3)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有一個以上申請案，由管理中心與第一位申請單位(人)協調確認。

(八) 注意事項：

1. 使用場地前，申請單位(人)應知會管理中心借用設備操作器材，並經管理中心指導，使用完畢後，應會同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備)。除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2.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3.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擺設道具、布置

裝飾、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須在不影響公眾通行、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

4.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關熄設備及電燈。
5.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
 - (1)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等之完全(賠償)責任。
 - (2) 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繕、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

五、 違規處理

(一) 申請單位(人)於租(借)用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都發局或管理心得立即取消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安全顧慮者。
2. 未經管理中心同意，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器材、設備，進行任何形式之更換或維修。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經許可之商品販售、買賣、展銷、募捐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5. 其他致生都發局權益損害之行為。

(二) 違反本公告者，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人)違規紀錄，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 3 件者，停止租(借)用公共空間權限一年。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夜間活動 9:30 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遭其他住戶

反映者。

3.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4.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未經都發局同意者。
5. 使用時敲擊、喧鬧、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居住品質，且不聽勸導之行為。
6.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
7. 租(借)用期間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8. 違反法令、滋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9.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六、 若申請單位(人)涉本規約第四點第(八)項第5款及第五點事項，且申請人為本社宅承租戶者，另依其簽訂之「臺北市大龍峒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扣分規定辦理。

七、 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規約為通則，各社宅案場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以都發局補充公告為準。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建坪	場地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 坪~9 坪	100 元	50 元	100 元
10 坪~19 坪	150 元	80 元	150 元
20 坪~29 坪	250 元	100 元	250 元
30 坪~49 坪	350 元	100 元	250 元
50 坪~69 坪	500 元	150 元	350 元

備註：公共空間面積以住宅工程科提供之該空間面積(主建物加附屬建物)為準。

附錄二：農園認養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訂定

- 一、管理單位：臺北市大龍峒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 二、認養期間：每期為十二個月。
- 三、菜園位置：A、B 各棟頂樓。
- 四、認養資格：限本社宅承租人。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菜園。
- 五、開放時間：每日 06：00～22：00。
- 六、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認養人應善盡菜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
 - (二)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 (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菜園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箱）或帶離公共區域。
 - (四)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
 - (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主，不得種植景觀植物。
 - (六)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
 - (七)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
 -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以外之他人種植，或作非種植使用。
 - (九) 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
 - (十) 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
 - (十一) 不得荒廢菜園一個月（含）以上。
 - (十二)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認養期間，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累計三次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 （二）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八、收回之認養區域，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如無候補認養人，則於社區公告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養，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

九、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返還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菜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人，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修訂本公約內容。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訂定

第一條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政策，特制定本公約。

第二條 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以每次半小時為原則，每日 1.5 小時為限

開放時段：每日早上 11:00~11:30、下午 16:00~16:30

晚上 21:00~21:30

社宅住戶代表委員會尚未成立前由本局（或都更中心）訂定，後續可由營管會及住戶代表召開之聯席會議討論後擇定。

第三條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

- （一）殘餘食物，分養豬廚餘、堆肥廚餘，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廚餘冰箱內，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置。
- （二）破損之廢玻璃容器，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桶」回收。
- （三）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
- （四）日光燈管、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五）電池、遙控器、隨身聽、呼叫器、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六）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第四條 垃圾處理方式：

- (一) 一般垃圾：應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封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母車內，請勿拋丟以避免垃圾散落。
- (二) 資源回收物：應依政府宣導之「垃圾強制分類」方法先行分類，分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三) 廚餘：應置於廚餘冰箱內，投入後請儘速關閉，避免冷氣外流。
- (四) 大型垃圾：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預約收運日期，應於約定日期前夜 22:00 後再堆置於管理中心指定位置。

第五條 罰則

- (一) 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並依大龍峒社宅租賃契約書執行扣點。
- (二) 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住戶全額負擔。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
機構電話	02-2597-4452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發生事故或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個人
服務內容	1. 社會救助 2. 婦女服務 3. 嬰幼兒照顧服務 4. 身心障礙者服務 5. 銀髮族服務 6. 兒童與少年服務 7. 社會工作師服務 8. 人民團體服務

二、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永樂市場7樓)
機構電話	2558-0133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1. 諮詢服務-以電話、面談等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相關福利資訊、法律議題等社工及外語人員專業諮詢服務。 2. 法律諮詢-由專業律師提供法律相關議題諮詢服務。 3. 心理輔導-依個案需求進行個人輔導、家庭婚姻輔導、親子輔導或兒童輔導等服務。 4. 新移民成長學習課程-舉辦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暨社區法令講座、姐妹會、支持團體、語言學習等課程，增進各項生活知能、分享學習經驗，成為彼此支持、成長的力量。 5. 親子教育課程及活動-辦理親子活動、共學及一日遊等課程活動，健全兒童身心發展，增強新移民親子關係及家庭教育功能。 6. 社區宣廣-辦理社區、校園多元文化巡迴講座，建立正確的多元文化觀念；並邀請每年度參與中心課程、活動之成員參與中心成果展，以展現多元文化風貌。 7. 助人培訓-每年度辦理各類助人培訓課程，如培養及提升通譯人員相關服務技巧及專業知能；亦或促進新移民與社區民眾多元交流故事志工培力課程等。

三、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同辦事處)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同辦事處)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93號1樓
機構電話	2585-0941

服務對象	大同區弱勢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婚姻/親職/兒少及特殊族群
服務項目	1. 課後伴讀、生活關懷、寒暑假多元活動 2. 長者、專案服務 3. 資源連結

四、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昌吉街 52 號
機構電話	2585-3227
業務職掌	家戶健康管理(含獨居長者)、精神衛生、弱勢族群服務、優生保健、中老年防治、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衛生教育宣導等事項。
服務臺 申辦項目	1. 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2.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 3. 台北通-健康服務 4. 健康便利站(量測身高、體重、血壓)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地址	昌吉街 57 號 4F
機構電話	2597-5323
服務對象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保險對象(低收入戶)、第六類保險對象(無業榮民、榮眷、無業地區人口)之健保業務
服務項目	1. 低收入戶申請 2. 中低收入戶申請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 5.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 敬老乘車證服務申請(原敬老悠遊卡) 7.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0. 家境清寒證明書申請 11.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2. 災害救助申請 13. 急難救助申請 14. 急難紓困申請 15. 以工代賑臨時工申請 16. 育兒津貼 17.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

六、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名稱	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機構電話	27362085

台北家扶中心

哪裡有需要，家扶就在那裡

設立與宗旨
台北家扶中心(簡稱台北家扶)成立於1965年1月，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之地方分支機構，幫助台北市生活貧困、遭逢變故、家庭功能不全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運用社會工作的原則和方法，提供經濟、教育、醫療、育樂和心理輔導等多元性服務，啟發個人潛能，重建家庭功能。

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服務
為使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照顧下成長，台北家扶提供課費、生活物資、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經濟補助，並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訪視、成長團體、樂隊活動、才藝培育、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豐富兒童少年生活經驗，厚實家庭自立基礎，期能早日脫離貧窮的困境與循環。

快樂助人
每月300元，兒童少年安心讀書和生活

申請資格
家中兒童少年未滿18歲且仍就學中，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正常生活需要，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2. 父母雙存，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工作者：
(1) 患精神疾病
(2) 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
(3) 經判刑在獄，刑期尚有一年以上
(4) 患有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
(5) 因離婚，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
(6) 因父或母出走不負扶養兒童少年之責任

3.其他：
(1) 父母年邁，謀生能力低
(2) 家庭子女眾多，超過4位以上
(3) 帶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正常)工作
(4) 家庭依賴人口多，無法滿足基本生活
(5)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謀生能力低

申請應備文件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近一年全戶所得稅證明、財產證明文件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在學證明)

LOVE YOU 兒保樂遊學習網
一個以兒童保護為主題的互動式教學平台，可運用電腦、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便利的方式，獲得兒保知識及資訊。家長及教學工作者也可透過網頁中動態、簡單易懂的圖文，教導孩子兒童保護的觀念與如何自我保護。

鵝媽媽育兒諮詢方案
台北家扶將專業托育人員化身為「鵝媽媽」(Goose Mommy)，透過電話、網路、定點、到府、親職課程等多元方式，陪伴新手父母及將舒適照顧幼兒所面臨的困擾。

中心本部(大安扶幼館)
地址：106055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7號1樓
電話：(02)2736-2085 / 傳真：(02)2733-2450
E-mail：tps@ccf.org.tw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名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機構電話	23615295 轉 6811
服務對象	1、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服務項目	1. 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通報及輔

	<p>導。</p> <p>2. 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p>(1)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需事先預約)。(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職業輔導轉介。</p> <p>(3)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p> <p>(4) 緊急庇護安置服務。</p> <p>(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p> <p>(6)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p> <p>(7)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親職教育、追蹤輔導)。</p> <p>(8) 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服務。</p> <p>(9)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p> <p>4. 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p> <p>(1) 辦理家暴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生活費用、機票費用及其他經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p> <p>(2) 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p> <p>5. 辦理加害人業務：</p> <p>(1) 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p> <p>(2) 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p> <p>6.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訓練、研討會。</p> <p>7. 性騷擾防治業務：</p> <p>(1) 行政申訴受理-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於事發後1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2) 再申訴受理-不服性騷擾申訴結果，於收到性騷擾事件申訴結果通知書(函)到達次日起30日內，填寫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	--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婦女新知協會

機構名稱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婦女新知協會
機構地址	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2號3樓304室
機構電話	2311-4678
服務對象	本市家庭照顧者
服務項目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安排諮詢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 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3. 紓壓活動、支持團體、臨時替代服務及志工關懷服務。

九、臺北市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機構地址	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F

	(龍山寺站 2 號出口)
機構電話	2308-5231
服務對象	台北市民
服務項目	1. 提供求職求才登記 2. 開發職缺刊登於台灣就業通 3. 就業媒合、找工作 4. 職業介紹 5. 就業諮詢 6. 申請辦理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 7. 申辦雇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等 8.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十、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7 樓(西單中心)
機構電話	2558-0170
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的弱勢婦女及家庭成員
服務項目	1. 電話協談 2. 個別及夫妻家庭 3. 辦理自我成長團體 4. 免費法律諮詢 5. 單親家庭服務 6. 配偶外遇服務 7. 志工訓練

十一、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機構地址	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機構電話	2361-6577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大安、文山、信義區之婚姻移民及家庭成員 2. 想對於多元文化環境更認識的一般大眾
服務項目	1. 社工關懷訪視服務 2. 諮詢服務 3. 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方案

十二、臺北市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機構電話	2522-2486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大同中山區，15~6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須為設籍且實際居住台北市)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社區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在照顧、就業、經濟、就醫、教育、就學、教養、居住、法律、安置等生活所需資源 2. 辦理講座或活動—增加家庭支持以及提供多樣化休閒活動，身障者或照顧者團體、各類講座、體驗或出遊活動等 3. 活動類型每年依服務狀況調整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辦理人際社交、健康保健、休閒藝能、自立生活等相關活動，提供生活中學習與休閒的場所

十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機構地址	昌吉街 57 號 5 樓
機構電話	2591-8880
服務對象	臺北市 12-18 歲已觸法經警察局列管少年、中輟通報少年、虞犯少年、其他偏差行為高關懷少年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宣導 2. 諮詢服務 3. 志願服務 4. 個案工作 5. 團提工作等

十四、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10 樓之 4
機構電話	02-77285098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暴及親密暴力 2. 家暴目睹兒少服務 3. 家事事件服務 4. 性侵害 5. 性騷擾 6. 演講宣導與訓練 7. 性別友善職場計畫 8. 愛尊重計畫

十五、臺北市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中山區林森北路 77 號 4 樓
機構電話	2563-5591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0 至 6 歲(或未入小學)有疑似發展遲緩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以含括復健、特教、社工、幼教的專業團隊，為發展遲緩及障礙孩子提供療育服務，並依孩子和家庭的需求，以日托、時段、到宅、幼托園所輔導、下鄉等多元模式進行。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相信生命都會有出路！ 2. 到宅療育：為發展遲緩及身障兒童提供時段制到宅療育服務。 3. 早療社區個案管理：建構個案管理服務系統，協助身障兒童及其家庭有計畫地運用社會資源預防及解決問題。 4. 早療團隊評估：由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及特教老師、社工人員組成專業團隊，為 0-6 歲幼兒進行發展評估，以提供家長為幼兒後續療育、安置或轉介上的建議。 5. 家庭支持性活動：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成長團體、研習講座、親子旅遊等服務，達到舒壓及家庭間互動互助之效果；或為照顧者連結照顧資源、提供照顧者訓練及調適服務等。 6. 復健服務：由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提供專業治療評估、治療提供、輔具服務及團隊評估。 7. 駐點諮詢：由社工或老師提供診所、衛生所、親子館等地點的駐點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十六、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機構地址	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機構電話	2592-9808
服務對象	<p>本市列冊獨居長者</p> <p>本市年滿六十歲以上長者</p> <p>中心會員(年滿六十歲以上方可加入)</p>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課程學習 2. 社團聯誼活動 3. 提供長者文康休閒服務與獨居長者照顧，推展社區活動據點，整合大同區各式長期照護資源。

十七、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延平北路二段 242 號
機構電話	2553-9005
服務對象	<p>設籍或居住北市之 12 至 18 歲少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開發(外展)、機關或其他機構轉介之少年(包括低功能家庭、未成年未婚懷孕)，進行開案及相關輔導，以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

	<p>2. 中輟少年： 學校通報因家庭因素而致中輟之少年，協助其適性發展。</p> <p>3. 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少年： 對於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由父母、監護人帶回，或法院裁定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少年個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p> <p>4. 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少年： 教育、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通報有施用前揭物質少年，協助就醫及相關輔導服務。</p> <p>5. 司法轉介及轉向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p>
服務項目	<p>1. 外展服務： (1) 外展據點勘查及經營：由中心社工員依服務區域進行外展據點勘查，了解區域內少年活動及聚集範圍，找尋並經營中心外展據點。 (2) 外展方式及服務：主動至少年經常出入場所接觸並發現需輔導少年，依其需求提供立即性服務，如發現需進一步輔導，應逕行開案並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外展服務後並應填具外展工作紀錄表。</p> <p>2. 個案工作： 對於服務對象進行接案評估，依據個案狀況及需求訂定處遇計畫，進而提供其服務（包括定期會談、家庭訪視、轉介安置等），並填寫相關服務紀錄。完成預定工作目標及策略後，進行結案評估，結案個案應需至少進行為期3個月的追蹤輔導工作並紀錄。</p> <p>3. 團體工作： 依服務對象及其家庭需求辦理各種處遇性團體，如多元興趣社團、教育、成長、兩性、藝術、家長成長等團體，並於團體前、中、後分別進行詳實之需求評估、團體紀錄及方案成效評估。</p> <p>4. 方案活動： 辦理各種戶外、休閒、冒險體驗等活動，藉由活動之辦理，增進與少年間互動及關係之建立，並提供相關協助。方案活動需進行需求評估、方案活動紀錄及方案成效評估。</p> <p>5. 諮商服務、諮詢服務、社區工作及其他創新方案等。</p>